附件1

数据共享交换运维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据共享交换运维管理服务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采购方式 | 公开采购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42200.00元 |  |  |
| 项目概况 | 主要内容为保障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数据开放平台、共享数据中间库、服务器系统及相关接口的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共享交换及数据开放相关接口、数据、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 |
|  | 一、服务要求1.负责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管理与运维工作，包括共享资源目录的日常管理、数据推送、更新情况检查、修复已推送数据，以及订阅资源目录的日常管理，并协助业务系统检查数据同步和更新情况。2.负责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深圳市分节点的迁移、运营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置机的申请、安装、配置、网络对接、备案和管理维护，共享资源目录和订阅资源目录的整改、迁移和日常管理。 3.配合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批证照信息的处理、共享和公示。4.负责政务云前置机数据库表单维护，以及前置机主机的安全、数据备份、主机安全日志、数据库审计日志等维护，并进行定期巡检。5.每周检查数据共享交换、“一网共享”、数据开放、“双公示”等平台的数据同步情况，并协调市资源中心处理未同步数据。6.负责共享数据中间库的运维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创中间库与政务云前置机间接口的维护和安全保障，数据共享管理模块与市共享平台、“一网共享”平台间接口的维护，信创中间库与局相关业务系统数据间接口的维护及数据交换，信创中间库共享目录表和订阅目录表的数据维护和数据同步管理。7.负责新增目录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全局新增资源共享目录的编目、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推送、协助业务系统对接信创中间库，以及全局新增资源目录的订阅、信创中间库数据同步接口开发、协助业务系统对接信创中间库获取数据。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服务的期限，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所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延长，最长不超过三年。三、人员要求1.本项目需提供至少1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接及相关平台日常管理服务。2.人员职责：负责各相关平台的管理和日常维护，时刻响应用户需求，配合用户进行资源编目、数据上传、资源订阅、数据对接、数据迁移、资源更新频率检查等相关工作。四、成果要求1.每周检查数据共享交换、“一网共享”、数据开放、“双公示”等平台的数据同步情况，并提供检查情况报告，对即将逾期的资源提前一个月进行提醒。2.每月对相关平台、数据库、系统和接口等进行常规巡检，检查相关软件、硬件设备等运行情况，做好巡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功能使用、共享及开放数据资源、订阅数据、相关接口等），提供月度工作报告。3.服务期结束后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平台及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相关硬件设备运行情况、数据资源对接及维护记录、变更及优化升级等内容。五、技术要求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说明。六、项目其他要求1.供应商应确保评选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有效。2.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